

##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修業要點

92.10.1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3.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0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1.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110.05.0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大五教育實習、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進行修讀。

### 五、學分抵免：

- (一) 研究生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或B-）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並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系認定，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 除修業規定之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敦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申請時需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目的、問題、相關文獻、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以及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人選，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確定之。
- (二) 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聘請本校（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四)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每屆學生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七、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程序：研究生於修課滿十七學分（含）以上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1.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以二至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指導教授於審查會議前提出審查委員名單，並經院長核定。
  2. 論文計畫審查所需之審查費、審查委員交通差旅費及其他場地、茶水等雜支費用，均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論文計畫若經審查不通過者或經審查通過後更換論文題目，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八、學位論文考試

- (一)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應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八場，其中參與本系博碩班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需至少二場，並於國內外公開徵稿及審查之特教定期刊物或論文研討會至少發表論文一篇。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生需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原則，並須在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自109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20%之確認單」。
- (四) 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至少應間隔三個月，且申請口試之當學期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口試時間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五)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人選分別由指導教授和系主任推薦並陳請院長、校長遴聘之。
- (六)擬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初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口試前三週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七)論文口試及格，需於修業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論文口試不及格者，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重考以一次為限，其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 (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主任簽章			
<p>修業要點條文：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統可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成果能見度的同時亦可確保其原創性，幫助研究人員避免不適當的引用。</li> <li>● 本校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連線方式：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論文/文獻比對系統 (2/0)→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可校外連線使用)</li> <li>● 使用系統前須先申請帳號，欲申請者請至下列網址進行帳號申請： <a href="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https://forms.gle/nTA2czMoTyuC7oFL7</a> (請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登錄)</li> <li>● 帳號申請約需 2~3 個工作天，申請件需經由人工確認身分於平常上班日處理，最遲於次一個上班日結束前會發送通知信，敬請耐心等待，並注意通知信是否被 gmail 歸類為垃圾郵件！如有使用問題請洽圖資服務組 03-890-6824</li> </ul>			